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報名工作注意事項

一、學生鑑定入場證編碼說明

(一)、第一碼為鑑定類別【1 數理；2 語文】，第二、三碼為學校代碼(如下表)，第四、五、六碼為學生流水號(001-999)。

★以陽明國中報考數理類資優鑑定為例：

1 02 001
 鑑定類別 / 學校代碼 / 學生流水號

(二)、各校學校代碼表：

【彰北區】				【彰南區】					
01	彰化藝術高中	11	和美高中	21	員林國中	31	二林高中	41	溪州國中
02	陽明國中	12	和群國中	22	明倫國中	32	萬興國中	42	溪陽國中
03	彰安國中	13	鹿港國中	23	大同國中	33	原斗國中小	43	竹塘國中
04	彰德國中	14	鹿鳴國中	24	社頭國中	34	大城國中	44	二水國中
05	彰興國中	15	福興國中	25	永靖國中	35	芳苑國中	45	文興高中
06	彰泰國中	16	線西國中	26	埔心國中	36	草湖國中	46	民權華德 福國中小
07	信義國中小	17	伸港國中	27	大村國中	37	北斗國中		
08	芬園國中	18	精誠高中	28	溪湖國中	38	田中高中		
09	花壇國中	19	正德高中	29	成功高中	39	田尾國中		
10	秀水國中	20	鹿江國際中小 學	30	埔鹽國中	40	埤頭國中		

二、重要鑑定工作時程說明

初審 報名 (管道一 管道二)	4月22日 (二) 4月23日 (三)	<p>地點：學生 114 學年度欲就讀之學區公私立國中輔導室。</p> <p>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p> <p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color: red;">對象：設籍彰化縣且就讀國小六年級者。</p> <p>(1) 出具本縣任一國小成績證明者。</p> <p>(2) 出具本縣戶籍證明及他縣國小成績證明者</p> <p><u>學生檢附資料：</u></p> <p>(1) <u>鑑定申請表、入場證、觀察推薦表、成績證明(需蓋學校章)</u></p> <p>(2) <u>2吋半身照片，一張貼於申請表，一張貼於入場證</u></p> <p>(3) <u>限時掛號回郵信封(留至各校輔導室，以便日後寄發成績單。)</u></p> <p><u>請各校配合辦理：</u></p> <p>(1) 請於鑑定申請表及入場證填寫「入場證號碼」；於照片左下角蓋學校特殊</p>
-------------------------------	-----------------------------------	--

		<p><u>教育推行委員會戳章。</u></p> <p>(2) <u>報名者領回鑑定入場證。</u></p> <p>(3) 收款報名費用 1,000 元，請開立收據</p>
提交管道二報名資料、考場服務申請表	4 月 24 日 (四)	<p>※報名學術性向【管道二】資料：提供學生鑑定申請表【附件一】(正本)、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報名者所繳之各項獎狀、推薦資料等(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p> <p>※考場服務申請：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七】(正本)，送出前請先確認填寫完整。</p> <p>*倘有上述申請資料，請於報名當日先行電話聯繫承辦人(04-7273173#406)，並掃描電子檔寄至 may711711@chc.edu.tw，俾利安排審查會議。</p> <p>書面資料請寄至彰化縣特教中心 4 樓洪老師收(彰化市泰和路二段 145 巷 1 號 4 樓資優組辦公室)。</p>
初審審查 (管道一)	報名後 4 月 28 日 (一)前	<p><u>管道一成績審查標準：國小五年級下學期及六年級上學期(需蓋學校章)</u></p> <p>(1) 數理類：數學、自然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p> <p>(2) 語文類：國語、英文之學習成績皆需達「甲等」以上，且至少需有二項成績達「優等」。</p> <p>請各國中受理學生報名後，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p> <p>各校請保留特教推行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紀錄內容需含各類報名人數、初審通過人數等。</p>
提交名冊及費用	4 月 29 日 (二) 下班前	<p>請各校配合辦理：</p> <p>(1) 將初選報名名冊(含通過初審學生及報名管道二學生)E-mail 至所屬區承辦學校業務承辦人及縣府承辦人信箱 may711711@chc.edu.tw</p> <p>(2) 並於主旨註明：「○○國中資優鑑定初選報名名冊」(若各校無報名學生亦請來信告知，以利彙整)</p> <p>(3) 提交學生報名資料-學生鑑定申請表【附件一】(影本一式 2 份)(需蓋有學校特推會章)及報名費用至所屬區承辦學校。其餘資料留原報名學校備查。</p> <p>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各校直接將報名費匯款或繳交支票至所屬區承辦學校公庫銀行帳號。(各校盡量使用支票給承辦學校，若匯款所產生之匯費請自行處理，匯款也請加註匯款單位。) 2. 請區承辦學校收款後以學校為單位開立收據。 3. 學生名冊寄送前務必再次確認核對資料無誤，方便承辦學校作業。 4. 全縣性工作費概算由本府擬定，由各區承辦學校按考生比例分攤，核銷事宜請彰泰國中協助辦理。
公告初審結果	5 月 8 日 (四)	<p>請各校配合辦理：</p> <p>下午 5 時於學校網頁公告管道一初審報名結果，為保護學生隱私，請勿公布學生全名。</p>
初選施測	5 月 24 日 (六)	<p>地點：彰泰國中、北斗國中。</p>

初選 成績	6月5日 (四)	1. 中午前 mail 結果通知書給各國中， <u>由各國中輔導室列印成績單(請彩色列印)並寄送鑑定結果通知書。</u> 2.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彰泰國中、北斗國中學校網頁。
初選 成績 複查	6月9日 (一)	時間：上午8時至12時 地點：彰泰國中(彰北區)、北斗國中(彰南區)輔導室 區承辦學於下午2時30分前將複查申請資料彙整後送至本縣特教中心4樓洪老師收。
複選 報名	6月11日 (三)	對象：初選通過者。 地點：原初審報名之學校輔導室。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報名費：1,500元。(請開立收據) 依鑑定通過名單接受報名(不需持初選通過通知單)。
提交 名冊	6月12日 (四)	1. 各校請於下午5:00前，將報名複選學生名冊 E-mail 至彰泰國中及縣府承辦人信箱 may711711@chc.edu.tw ，並煩請於主旨註明：「○○國中資優鑑定複選報名」。 2. 各校將報名費用移交彰泰國中，彰泰國中以學校為單位開立收據。
複選 施測	6月21日 (六)	地點：彰泰國中
公布 成績	7月2日 (三)	1. 中午前 mail 結果通知書給各國中， <u>由各國中輔導室列印成績單(請彩色列印)並寄送鑑定結果通知書。</u> 2. 下午5時前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新雲端及彰泰國中學校網頁。
複選 成績 複查	7月4日 (五)	時間：上午8時至12時 地點：彰泰國中輔導室 承辦學於下午2時30分前將複查申請資料彙整後送至本縣特教中心4樓洪老師收。
通過學 生報到	7月7日 (一)	時間：上午8時至下午4時。 地點：就讀之國中輔導室。 ※請各校收取學生安置同意書。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日後不得再以資優身分申請重新安置。
學校繳 交安置 同意書	7月10日 (四)	安置意願彙整表(正本)請於7月10日(星期四)前寄至本縣特教中心4樓資優辦公室洪老師收。 ※申請巡迴輔導服務之學生，請注意於7月7日(星期一)報到時須一併繳交國中資優巡迴課程學生選課意願調查表，學校收畢後請於7月10日(星期四)前彙整總表繳交至本縣特教中心4樓資優辦公室林老師收)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區域承辦學校公庫帳號

北彰 承辦學校	帳戶名稱	銀行代碼	帳號	支票抬頭	備註
彰泰國中	彰泰國民中學 保管款專戶	0040163	016038195439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支票，匯款（請加註匯款單位）皆可，不收現金
南彰 承辦學校	帳戶名稱	銀行代碼	帳號	支票抬頭	備註
北斗國中	北斗國民中學	0096044	60440422723200	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	支票，匯款（請加註匯款單位）皆可，不收現金

彰化縣 114 學年度國中資優鑑定業務承辦人連絡方式

單位	承辦人	電話	信箱
彰化縣政府 教育處	調府教師 洪瑋伶	7273173#406	may711711@chc.edu.tw
彰泰國中	特教組長 許雅筑	7369676#404	ctt306@chc.edu.tw
北斗國中	特教組長 洪堯銘	8882272#42	meineogt@chc.edu.tw